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6号）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538,46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7,999,98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779,507.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2,220,480.30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2日全部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04号《验资报告》。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84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及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3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390,0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84,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于2024年11月6日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0201012801834361）。

本次发行过程中，本公司应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12,927,452.82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7,072,547.1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 1-0006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项目实施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1-018）。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4-116）《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4-118）。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7432910906	正常使用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路支行	10579000000010586	本次注销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900000610120100300793	已注销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98080078801700004233	本次注销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50131000853105294	已注销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78261723387	正常使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8110201012801834361	正常使用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50131001016509022	正常使用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03006014193	本次注销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900000610120100417227	本次注销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499120100100033521	正常使用

	行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50175640800003169	正常使用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76778959275	正常使用
安徽隆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50175640800003171	正常使用
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79778973548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注销原因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98080078801700004233	该账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路支行	10579000000010586	该账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日期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900000610120100417227	该账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03006014193	该账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该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